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三）下午 13 時 20 分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33 會議室

主席：侯淑娟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林宜陵、林盈翔、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謝靜國、鍾正道、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請假人員：沈惠如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江良健、曠晨昕（系學生會會長）、王宇揚（中四 C）、叢逸致（中三 C）、林安琪（中一 C）

紀錄：曾甲一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次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案序	案由	提案者	決議	執行情形	附記
	請討論向學校爭取保留國文教育必修 4 學分案。	侯淑娟主任	一、共同課程「國文」建議更名為上學期「中文閱讀與口語表達」、下學期「中文寫作與文字應用」，仍維持必修 4 學分，以回應校友對於本校畢業生語文能力之期待。 二、依據學院別，由本系組織教師教學工作坊，共同備課，研商教材教法精進作法。由系主任帶領教學工作坊團隊，逐一拜訪各學院，了解各院系對授課內容之需求。 三、建立學生中文能力	依決議執行。	

		<p>學習目標與檢核機制，以強化學習動機。</p> <p>四、學系專任教師全力支援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口語表達」及「中文寫作與文字應用」，例如：帶領教學工作坊、舉辦教師研習或直接參與授課。</p> <p>五、撤回原 109 年 9 月 11 日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之授課規劃書，重新規劃。</p>	
--	--	--	--

## 伍、報告事項

- ◎ 恭賀：109 年 11 月 23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林宜陵老師榮獲教育部北一區「傑出導師獎」（北一區共 2 人獲獎）。
  - ◎ 恭賀：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鹿憶鹿、連文萍老師榮獲 109 年度「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研究優良」；謝君讚老師榮獲「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獎勵新進」。
  - ◎ 恭賀：109 年 12 月 9 日沈心慧老師榮獲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頒發 109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 ◎ 恭賀：10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鹿憶鹿（2 個鐘點）、連文萍（1 個鐘點）、侯淑娟（1 個鐘點）3 位老師通過 109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將於 110 學年度實施。
  - ◎ 恭賀：10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 109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名單，蘇淑芬、鹿憶鹿、侯淑娟、陳慷玲、賴信宏（4 篇）、謝君讚（3 篇）6 位老師獲「研究論著獎勵」；侯淑娟、沈惠如 2 位老師獲「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沈惠如老師獲「教師學術研究社群」補助。
  - ◎ 恭賀：109 年 12 月 31 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布 2020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東吳中文學報》持續通過評比為核心期刊。
  - ◎ 恭賀：109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曾甲一同仁改聘為二等秘書。
- 一、 109 年 9 月 10 日舉辦「大一國文教師研習會」，邀請叢培凱、謝君讚老師分享大一國文有關「寫作」的教學方法；老士林新共生——跨世代慢老社區工作室郭琬瑋講師與社會工作學系萬心蕊老師分享「走進地方應該知道眉角及合作對象與模式」；謝靜國老師教學演示；王潤農老師分享「閱讀與書寫計畫」執行成果，最後由侯淑娟主任主持綜合座談。
- 二、 109 年 9 月 30 日舉辦「臨溪論學」，主題：研究初登板——期刊、計畫與專書。

邀請鹿憶鹿老師分享〈異域·異人·異獸——《山海經》在明代〉；賴位政老師分享〈問題意識的形成——從學術菜鳥的科技部計劃初體驗談起〉；謝君讚老師分享〈核心期刊的撰寫原則與投稿策略淺談〉。

- 三、 109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教師教學研習，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曾守正特聘教授主講：未來的想像——108 課綱與中文系人才培育。
- 四、 109 年 10 月 21 日舉辦「臨溪論學」，主題：跨界——文史研究的跨領域思維。邀請連文萍老師分享「論文選題的跨界思維」；賴信宏老師分享「小說與文獻的跨界視域」；陳逸文老師分享「人文與數位——從學科的合作模式談起」。
- 五、 109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教師休假研究成果發表會，由鹿憶鹿老師分享：日本《山海經》圖像的流傳；陳恆嵩老師分享：明代科舉與經學。
- 六、 109 年 10 月 24 日配合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系列活動——期中新生家長座談會，由侯淑娟主任簡介系務，協同 ABC 班鹿憶鹿、涂美雲、陳恆嵩導師及助教韋耐歐兒、王雅慧、曾甲一與會，計有 13 名家長出席。
- 七、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大一國文教科書編纂小組討論會，討論 110 學年度新編教科書授權出版社。決議以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合作、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排序第二。並須附帶進行產學合作案及提供學生實習。
- 八、 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計有 11 人報名，10 人應試。
- 九、 10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主辦「第六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林慶彰教授專題演講：〈古代典籍中的經學文獻〉。計發表 26 篇論文。
- 十、 10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與中國民國聲韻學學會、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合辦「2020 年第十八屆國際暨第三十八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李壬癸院士專題演講：〈少數民族語言現象有助於解決漢語史問題〉。計發表 32 篇論文。
- 十一、 109 年 12 月 6 日停雲詩社受邀於天籟詩社「2020 天籟詩獎頒獎典禮」表演，並由指導老師林宜陵、陳翔羚老師代表領取感謝狀。中二 B 王禹煊、張芷綾同學榮獲本屆古典詩創作競賽青年組獎。
- 十二、 109 年 12 月 15 日與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簽訂「大學國文——中文閱讀與文字應用教材編纂」與「大學國文——中文閱讀與口語表達教材編纂」2 件產學合作計畫。此 2 本教材將於 110 學年度使用。
- 十三、 109 年 12 月 21 日與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蘇東坡書院)以視訊方式共同主辦「2020 兩岸青年學者跨域學術交流論壇」。侯淑娟主任及陳志平院長擔任主持人，邀請林盈翔、賴位政、謝君讚與德文系萬壹遵老師發表論文及近期研究成果，鹿憶鹿、林宜陵老師與會。黃岡師範學院文學院(蘇東坡書院)由周美華、周敏華老師發表論文。會後開放雙方學者與研究生線上提問，並進行意見交流。
- 十四、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研所研究生導生餐會」。由侯淑娟主任主持，邀請專任教師與全體研究生、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錄取新生等約 50 人聚餐同歡，並聽取研究生意見回饋，作為日後辦理研究生業務參考。
- 十五、 110 年 1 月 18 日健康暨諮商中心於普仁講堂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輔導研習會議，歡迎師長同仁出席。

十六、 110 年 1 月 27 日預計舉辦本學期第二場「國文教師教學研習」。

- ◎ 109 年 9 月 24 日人事室函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109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高 7%。
  - （二）配合部份學系實際教學需要，酌予調高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上限，由原規定之 8 小時，調整為 10 小時。
- ◎ 新修訂「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學位論文依據「學位授予法」應送交國家圖書館供公眾閱覽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如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經學校認定並提出申請後才可以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延後公開期限最高為五年。

本校因應新法已制定新程序並公告周知：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研究所畢業生，應填具「東吳大學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等文件，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請系主任簽名、系辦蓋章，然後送東吳大學圖書館審議。以上申請表單應檢附佐證文件，方得受理。東吳大學圖書館簽核同意後，由學校（非畢業生本人）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必要時，國家圖書館得退回請學校重新處理。
- ◎ 本系榮退教師陳素素副教授為紀念雙親陳寄君先生、韓忠英女士之劬勞，且思以回饋母系，遂與其賢妹陳韓女士商議擘劃，擬捐款設置「陳寄君先生 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作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之用。學系已在進行設置獎學金行政流程。（備註：陳韓女士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將 100 萬新台幣匯入學校帳戶，作為優秀獎學金基金。）
- ◎ 109 學年度核定本系圖書經費為 855,915 元，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443,823 元，執行率 52%。請師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薦購書單，若款項金額較高，可由多名教師合購。
- ◎ 110 年 1 月 4 日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來函，依本校第 2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經常費收支應力求平衡，資本支出不超逾折舊及經常費盈餘」，110 學年度以不編列赤字預算為目標。為解決本校 110 學年度經常門餘絀產生赤字情形，統籌及單位非例行計畫除校外補助款、論文口試費用、多年期維護合約、學輔配合款及學務處提供經濟援助獎助學金外，餘經常門均扣減 35% 預算，請以單位整體預算通盤考量。故本系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經常門」須由 1,039,213 元，刪減為 675,488 元，刪減 363,725 元（35%）。
- ◎ 學系經費收支明細報告（109.8.1~109.12.31）。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敬請確認「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者：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3）決議：委請鹿憶鹿、連文萍、賴位政 3 位教師擔任籌備小組，草擬「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 109 年 10 月 14 日「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109 年 10 月 20 日「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2)」。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敬請確認「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者：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籌備小組)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3)決議：委請鹿憶鹿、陳逸文、賴信宏、謝君讚、林盈翔 5 位教師擔任籌備小組，草擬「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 109 年 10 月 14 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109 年 12 月 8 日「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2)」。

決議：

一、第 1 次會議「案由二」設置辦法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避免召集人與系主任對招生規畫意見相左。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二、檢附 109 年 10 月 21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109 年 11 月 11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

過程：

一、針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案由四」討論碩博士班、碩專班各科目整體合理學分數規劃案，鍾正道老師提出異議，認為課程委員會違法，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4)已有決議，不應再討論。

二、主席說明：

(一) 本(109)學年度的課程仍維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的決議執行，不會更動。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是

110 學年度為配合學校開設第二個第二專長，本系應配合學院在現行總學分數中挪出 16 學分開設新課程之政策（學系開課總學分數為系所合一計算），討論學系 110 學年度系所整體課程規劃，沒有違法疑慮。（備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符合「會議規範」第七十八條「……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第二項：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等條件。）

(二) 說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無違法之確認過程。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委員確認期間，鍾正道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來信，陳述不確認本案決議。其文字如下：「課程委員會公然牴觸系務會議決議（202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表決通過碩博士班、碩專班學分數維持原案），公然違法」（備註：牴觸系務會議係指 202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並要求主任撤案。
2. 前項 202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由二：請討論碩博士班（含碩專班）開課學分數調整案。（提案者：連文萍老師）

說明：現行碩博士班（含碩專班）課程有單學期 2 學分、單學期 3 學分、全學年 4 學分（2/2）三種，建議應整體規劃，調整一致。

決議：

一、投票結果，維持原案 9 票、更動 9 票、廢票 1 票。

二、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八條：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故本案暫不調整。

（備註：該次會議投票者，含主席，共 19 人，正反雙方均未過半。主席裁決「暫不調整」）。

3. 本次系務會議前為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無違法，已詢問本校人事室主任與律師，咸表示該次課程委員會無違法疑慮。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提送本次系務會議討論。但若主任按鍾正道委員要求私下撤案，不提送本次系務會議討論，則有違法之虞。

三、多位老師就此議案發表意見。經長時間反覆陳述後，鍾正道老師仍堅持基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4）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認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碩博士班、碩專班各科目整體合理學分數規劃案為違法。

(一) 老師們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並要求主席逕付表決。

(二) 因此議案所討論為 110 學年度「一、碩專班仍開設單學期 3 學分課程。二、專任教師若仍開設博碩士班單學期 3 學分課程，應提請課程委員會及系

務會議討論。(資深兼任教授於研究所已開設課程學分數不動。)三、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所課程一學年以不超過4學分為原則。」係針對開課原則之討論，非人事案，毋需匿名表決，可逕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四、將鍾正道老師所提110學年度專任教師開課2/0、0/2、2/2、3/0、0/3、3/3皆可，不加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所課程一學年以不超過4學分為原則之限制，視為對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異議，進行表決。

(一) 現場18位專任教師，贊成專任教師開課2/0、0/2、2/2、3/0、0/3、3/3皆可，不加專任教師開設研究所課程一學年以不超過4學分為原則之限制案，共2票。未通過。

(二) 表決後鍾正道老師仍認為無法接受表決結果，再發言：此案若通過，以後是否代表可以不斷提案再討論？主席表示因為此案討論時間很長，已太晚(時近15:00)，以下還有學系導師會議要進行，也有老師要準備去上課。若有不同的想法，下學期可以再提新案討論。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四：敬請討論本系常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沙龍)發表順序。(提案者：侯淑娟主任)

說 明：

一、現行常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沙龍)發表順序即將於110年12月全部輪值完畢(110.03侯淑娟老師、110.04陳恆嵩老師、110.06謝靜國老師、110.10陳慷玲老師、110.11蘇淑芬老師、110.12涂意敏老師)。

二、擬於110年1月13日(三)13:30在系辦公室進行抽籤，對象為全體專任教師及本系博士班兼任講師共計33人。如無法親自到場，將委由秘書代抽，及早確定後續發表順序。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0年1月6日下午15時00分)